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羽毛球
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	
	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
活動對象	小學生	小學四年級或以上學生及中學生	
內容簡介	課程共分兩個階段進行，內容包括：基本步法、發球、接發球、高遠球、網前球、比賽規則及計分法。	課程共分兩個階段進行，內容包括：發球、接發球、高遠球、挑球、網前球及步法。	課程共分兩個階段進行，內容包括：發球、接發球、高遠球、挑球、網前球、步法、戰術運用及比賽意識。 每校最多可為 16 名學生申請持續性的校隊訓練，有關名單須在學期初提交康文署。教練將於訓練期內按時為校隊成員作技術評估。
	教練將因應學員的技術水平，調節課程內容，以令學員得到最佳的訓練機會。		
場地需求	最少 2 個室內羽毛球場	4 個室內羽毛球場	
	場地及學生比例為 1 比 4 至 6 (1 個羽毛球場最多 6 名學員)		
費用	每階段課程 1,150 元	每階段課程 1,300 元	每階段課程 1,650 元
	(每個課程均包括兩個階段，學校須以一單元課程(包括兩階段)報名。)		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學校自行安排羽毛球 120 個及每位學生一支羽毛球拍		
活動時數	每階段 5 課，每課 2 小時 (共 10 小時)		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16 人	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		
技術評核	章別獎勵計劃(見活動須知 4)		
報名表格	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(第 145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48 頁)	
報名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，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。 	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羽毛球項目另設運動領袖訓練課程，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 (第 133 頁)。 於簡易運動及外展教練計劃羽毛球訓練班完結前，學校可自行向總會申請報考一星章級別測試，會由教練於課程完結前根據一星章別的考核標準進行技術評核，成績達標的學員可自費購買有關星章及證書。詳情請參閱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羽毛球章別獎勵計劃手冊」。此外，總會每年均會舉辦「星章公開考試」，供學員報考，詳情可向總會查詢。 曾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內參加簡易運動計劃羽毛球訓練的學校，可參加康文署於 2023 年舉辦的「簡易運動大賽－羽毛球比賽」，詳情將稍後公布。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80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	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羽毛球
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 - 戶外羽毛球
活動對象	小學生及中學生
內容簡介	<p>戶外羽毛球 (AirBadminton) 為世界羽毛球聯會近年大力推動的新興羽毛球運動項目，期望羽毛球運動不只局限於室內進行，亦可在戶外場地進行，例如草地、沙地、硬地，讓更多人可享受羽毛球運動帶來的樂趣。</p> <p>運動器材和建議規則與一般室內場的略有不同，例如：特製羽毛球、球拍線拉力較輕（建議 17.5 至 20 磅）、玩法（單打、雙打、3 對 3）、球場大小不同（單打：球場 5 米乘 16 米；雙打或 3 對 3：球場 6 米乘 16 米）、球網兩側 2 米範圍內的前場區域為禁止擊球區。</p> <p>活動內容：介紹戶外羽毛球運動特點和一般規則、示範設置流動羽毛球場、運動員技術示範、學生參與同樂。</p>
場地需求	球場平面空間最少 8 米乘 18 米
費用	90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羽毛球拍(球拍線建議拉力為 17.5 至 20 磅) (總會將提供：流動球場界線、羽毛球網及網柱、戶外羽毛球)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60 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二或四：下午 3 時至 5 時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4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3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(190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4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